

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都棠村农村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

需求书



采购人（盖章）：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都棠经济合作社

填报时间：2026年5月13日

编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都棠村农村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对中介服务结构的资质要求	1、报名机构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报名机构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文件等资料(加盖公章)。 3、报名机构必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工程咨询单位备案，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项目的工作服务内容。
3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服务内容：本项目总投资为293.61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水泥混凝土路面1600平方米，道路拓宽及挡土墙建设1400米，地坪漆地面约1900平方米，排水与沟渠工程约500米，围墙与栏杆工程800米，清杂14456平方米及配套设施工程等等。 2、服务要求：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开展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4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都棠村。 2、合同履行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5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参选单位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及自身实力报总价，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费用报价区间为32100.00元至37765.00元。 3、计价标准：计价标准：工程咨询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进行计算。

6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8	结算方式	按合同签订为准。
9	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10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1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